

标段编号: 44039220250624003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梅林危险废物处理站（二期）土地整备项目配套改造工程
项目（二次）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7月28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础信息	<p>1、投标人须填报《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2、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2 年-2024 年）纳税情况（税费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p> <p>3、近三年（2022-2024 年）财务第三方审计报告（须标注出营业收入，内容清晰可见）。 4、投标人须签署《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p> <p>证明文件：（1）、投标人须提供《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2）、投标人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清晰扫描件；投标人应按《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所填纳税年份的顺序提供纳税证明扫描件。（3）、近三年（2022-2024）度财务第三方审计报告（包含合并利润表/利润表）原件扫描件上述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见。（4）、投标人须提供《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三章）。</p>
2	企业业绩情况	投标人提供近五年（2020 年

		<p>1月1日至今,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数量上限为5项)。证明文件: 1、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今)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表》,并按业绩表中的业绩顺序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扫描件。2、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竣工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p>
3	企业获奖情况	<p>投标人提供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今,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获得奖项情况。(数量上限为10项)证明文件: 1、投标人须提供《投</p>

		<p>标人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今）工程获奖情况表》。</p> <p>2、提供有关获奖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p>
4	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业绩情况、获奖情况	<p>提供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今，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投标人已完工工程业绩。（数量上限为5项）</p> <p>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获得奖项情况。（数量上限为5项）证明文件： 1、投标人须提供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近12个月社保证明。 2、投标人须提供《拟派项目经理的简历表》、《拟派技术负责人的简历表》及表格中涉及到的学历、职称、执业资格、个人获奖等证书扫描件。涉及的业绩按业绩表中的业绩顺序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扫描件（业绩相关资料要求同企业业绩要求，若与企业业绩资料一致的，可注明后，不再重复提供）。 3、投标人须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获奖情况表》及获奖证书的</p>

		扫描件。
5	说明本项目拟使用主要材料、设备货物的采购来源	投标人提供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类似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采购情况。（数量上限为5项）证明文件：1、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今）同类工程主要材料、设备供应商合作单位的相关资质、业绩、采购合同等资料。2、提供有关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3、提供材料、设备采购来源说明：如自行单独采购或投标人自有材料、设备采购平台采购或借助大型集采平台采购或供应商战略合作采购等的详细说明及证明资料。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附件 3.1: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84CX0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万元)	2000			
成立时间	2018年07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吴泽伟	联系方式 13418520 629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吴振丰、吴贻珠、吴泽伟
主项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企业总人数	30人			
企业总资产(亿元)	(至2024年末) 0.0877906882			

近 3 年（2022-2024）纳税情况

年份	纳税金额（万元）	备注
2022	51. 611678	/
2023	21. 142268	/
2024	30. 827085	/
2022-2024 年平均纳税	34. 527010	/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2 年-2024 年）纳税情况（税费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14313号

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84CX04)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220.25	0
2	企业所得税	8,620.12	0
3	印花税	3,838.1	0
4	教育费附加	9,504.16	0
5	增值税	454,562.19	0
6	地方教育附加	6,336.1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0,167.55	0
8	环境保护税	868.31	0
合计		516,116.78	0
其中,自缴税款		490,108.97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1年211,456.71元,2022年304,660.07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6,075.96元(陆仟零柒拾伍圆玖角陆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4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1040026819786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43319号

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84CX04)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04.33	0
2	企业所得税	8,850.39	0
3	印花税	2,218.88	0
4	教育费附加	2,675.01	0
5	增值税	180,124.38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783.34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9,466.35	0
合 计		211,422.68	0
其中, 自缴税款		197,497.98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2年21,698.04元, 2023年189,724.64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9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090146654859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稅 证 明

25(0319)95 证明 0000180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3-19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F84CX04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12-13	¥280383.32
企业所得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5-09	¥-216.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12-13	¥9813.39
印花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10-10	¥2181.48
教育费附加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12-13	¥4195.84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12-13	¥2797.2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12-13	¥9115.73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叁拾万零捌仟贰佰柒拾元捌角伍分 ￥308270.85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近3年（2022-2024）年营业收入情况

年份	营业收入（万元）	备注
2022	1648.190292	/
2023	1377.958432	/
2024	1899.257433	/
2022-2024 年平均营业收入	1641.802052	/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近三年（2022-2024）度财务第三方审计报告（包含合并利润表/利润表）原件扫描件上述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见）

2022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	-----

一、 审计报告	1-3
---------	-----

二、 企业财务报表	
-----------	--

1. 资产负债表	4-5
----------	-----

2. 利润表	6
--------	---

3. 现金流量表	7-8
----------	-----

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9
--------------------	---

5. 财务报表附注	10-17
-----------	-------

三、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	--

本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GUOXINT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MMON COOPERAETE)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810

电话:82840486 83458489 传真:82840529 手机:13902999958 网址:www.sgzxtcpa.com

机密

深国信审字[2023]A191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

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地址：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03月22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794,749.18	330,743.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2,192,758.91	4,084,920.98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3	436,122.49	167,988.58
存货	4	5,961,806.42	5,819,750.7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385,437.00	10,403,404.1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	29,871.29	29,871.2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871.29	29,871.29
资产总计		10,415,308.29	10,433,275.39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	3,724,426.04	4,040,938.81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7	465,647.83	138,498.71
应交税费	8	-71,604.80	-112,524.73
其他应付款	9	5,067,039.48	4,079,350.2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185,508.55	8,146,263.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9,185,508.55	8,146,263.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0	1,229,799.74	2,287,012.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29,799.74	2,287,012.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415,308.29	10,433,275.39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1	16,481,902.92
减：营业成本	11	14,165,798.14
税金及附加	12	25,561.8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3	1,609,087.8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4	1,823.2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9,631.82
加：营业外收入	15	3,567.75
减：营业外支出	15	1,179.7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2,019.82
减：所得税费用		15,676.0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6,343.75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66,343.7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02,051.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7.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05,619.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07,229.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7,149.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919.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4,326.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69,624.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4,005.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4,005.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4,749.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0,743.84

现金流量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66,343.75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2,055.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24,028.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39,245.51
其他		390,868.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4,005.3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30,743.8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94,749.1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4,005.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法定盈余公积	资本公积	实收资本(或股 本)
	其 他 股 本	资 本 公 积	减 持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盈 余 公 积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期期初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二)所有者(或股东)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4.其他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分配												0.00
3.其他												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5.其他												0.00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本期提取												0.00
2.本期使用												0.00
(六)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7,012.35

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07-21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 B602D

注册资本: 4000 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84CX04

法定代表人: 吴振丰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二) 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 安防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 房屋建筑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环保工程、桥梁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管道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机电工程安装; 建筑劳务分包; 围挡基础施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金属门窗工程施工;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 围挡生产制造、加工、安装、拆除; 轻钢制作、围挡租赁.;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施工; 施工专业作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8、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
电子设备	5%	3	31.67%
运输设备	5%	4	23.75%
其他设备	5%	5	19%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0、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

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1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客户收到货物后，与本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本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2、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付税款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

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五、税项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附注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1,794,749.18	330,743.84
合 计	1,794,749.18	330,743.84

附注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192,758.91	100%	--	4,084,920.98	100%	--
合 计	2,192,758.91	100%	--	4,084,920.98	100%	--

附注 3、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36,122.49	100%	--	167,988.58	100%	--
合 计	436,122.49	100%	--	167,988.58	100%	--

附注 4、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原材料	5,961,806.42	5,819,750.70
合 计	5,961,806.42	5,819,750.70

附注 5、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无形资产	29,871.29	29,871.29
合 计	29,871.29	29,871.29

附注 6、应付账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3,724,426.04	100%	4,040,938.81	100%
合 计	3,724,426.04	100%	4,040,938.81	100%

附注 7、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职工工资	465,647.83	138,498.71
合 计	465,647.83	138,498.71

附注 8、应交税金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交税金	-71,604.80	-112,524.73
合 计	-71,604.80	-112,524.73

附注 9、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5,067,039.48	100%	4,079,350.25	100%
合 计	5,067,039.48	100%	4,079,350.25	100%

附注 10、未分配利润

	金 额
期初未分配利润	1,229,799.74
本期增加	
(1) 本年净利润	666,343.75
本期减少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 提取公益金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 分配利润	
其他	390,868.86
期末未分配利润	<u>2,287,012.35</u>

附注 11、业务收入及成本

项 目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16,481,902.92	14,165,798.14
合 计	<u>16,481,902.92</u>	<u>14,165,798.14</u>

附注 12、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税金及附加	25,561.83
合 计	<u>25,561.83</u>

附注 13、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管理费用	1,609,087.88
合 计	<u>1,609,087.88</u>

附注 14、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财务费用	1,823.25
合 计	<u>1,823.25</u>

附注 15、营业外收入及支出

项 目	收 入	成 本
营业外收支	3,567.75	1,179.75
合 计	<u>3,567.75</u>	<u>1,179.75</u>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证书序号：0012531

说 明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清明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
经 营 场 所：竹七道求是大厦东座 0810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76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6]2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6年05月15日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9220069W



名 称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清明
成立日期 2006年05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810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
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信息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
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
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向公示企业信息。

2023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企业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4-5

2. 利润表 6

3. 现金流量表 7-8

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9

5. 财务报表附注 10-16

三、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本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中恒达
会计师事务所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GUOXINT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MMON COOPERATE)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810
电话:82840486 83458489 传真:82840529 手机:13902999958 网址:www.szxgxtcpa.com

深国信审字[2024]A053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

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03月15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30,743.84	1,795,116.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4,084,920.98	3,215,517.24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3	167,988.58	337,855.82
存货	4	5,819,750.70	6,120,293.7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403,404.10	11,468,783.4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	29,871.29	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871.29	0.00
资产总计		10,433,275.39	11,468,783.47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	4,040,938.81	3,460,958.08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7	138,498.71	201,973.98
应交税费	8	-112,524.73	-256,110.94
其他应付款	9	4,079,350.25	5,375,602.1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146,263.04	8,782,423.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8,146,263.04	8,782,423.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0	2,287,012.35	2,686,360.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87,012.35	2,686,360.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433,275.39	11,468,783.47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1	13,779,584.32
减：营业成本	11	11,286,040.59
税金及附加	12	21,535.3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3	2,056,066.5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4	1,835.1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3,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7,106.72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7,106.72
减：所得税费用		16,384.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0,722.39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0,722.3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648,988.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8,237.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57,225.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166,564.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8,050.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919.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0,317.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92,852.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4,372.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4,372.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0,743.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5,116.62

现金流量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00,722.39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29,871.2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0,543.0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9,536.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36,160.25
其他		-1,374.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4,372.7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95,116.6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30,743.8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4,372.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期初余额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	实收资本(或股本)	盈余公积	
一、上年期末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85,012.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1,374.56
二、本年期初余额	0.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85,637.79
三、本期增加金额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0,722.39
(一) 累计实现的净利润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0,722.39
(二) 所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 所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3. 其他											0.00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 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0.00
5. 其他											0.00
(六) 専項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2. 本期利用											0.00
(七)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88,265.18
三、本期期末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88,265.18

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07月21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B602D

注册资本: 4000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84CX04

法定代表人: 吴振丰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二) 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 安防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 房屋建筑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环保工程、桥梁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管道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机电工程安装; 建筑劳务分包; 围挡基础施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金属门窗工程施工;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 围挡生产制造、加工、安装、拆除; 轻钢制作、围挡租赁.;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施工; 施工专业作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8、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
电子设备	5%	3	31.67%
运输设备	5%	4	23.75%
其他设备	5%	5	19%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0、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11、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客户收到货物后，与本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本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2、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付税款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

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五、税项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附注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330,743.84	1,795,116.62
合计	330,743.84	1,795,116.62

附注 2、应收账款

账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084,920.98	100%	--	3,215,517.24	100%	--
合计	4,084,920.98	100%	--	3,215,517.24	100%	--

附注 3、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67,988.58	100%	--	337,855.82	100%	--
合 计	167,988.58	100%	--	337,855.82	100%	--

附注 4、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原材料	5,819,750.70	6,120,293.79
合 计	5,819,750.70	6,120,293.79

附注 5、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无形资产	29,871.29	--
合 计	29,871.29	--

附注 6、应付账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4,040,938.81	100%	3,460,958.08	100%
合 计	4,040,938.81	100%	3,460,958.08	100%

附注 7、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职工工资	138,498.71	201,973.98
合 计	138,498.71	201,973.98

附注 8、应交税金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交税金	-112,524.73	-256,110.94
合 计	-112,524.73	-256,110.94

附注 9、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4,079,350.25	100%	5,375,602.17	100%
合 计	4,079,350.25	100%	5,375,602.17	100%

附注 10、未分配利润

	金 额
期初未分配利润	2, 287, 012. 35
本期增加	
(1) 本年净利润	400, 722. 39
本期减少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 提取公益金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 分配利润	
其他	1, 374. 56
期末未分配利润	<u>2, 686, 360. 18</u>

附注 11、业务收入及成本

项 目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13, 779, 584. 32	11, 286, 040. 59
合 计	<u>13, 779, 584. 32</u>	<u>11, 286, 040. 59</u>

附注 12、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税金及附加	21, 535. 33
合 计	<u>21, 535. 33</u>

附注 13、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管理费用	2, 056, 066. 58
合 计	<u>2, 056, 066. 58</u>

附注 14、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财务费用	1, 835. 10
合 计	<u>1, 835. 10</u>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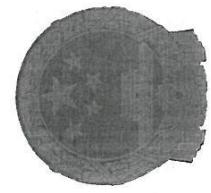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清明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

经 营 场 所：竹七道求是大厦东座 0810

组 织 形 式：普通合伙

执 业 证 书 编 号：47470176

批 准 执 业 文 号：深财会[2006]27号

批 准 执 业 日 期：2006年06月15日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一二年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12531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营业执照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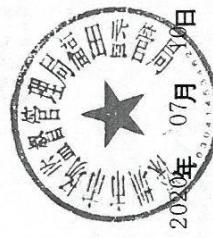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9220069W



名称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清明

成立日期 2006年05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810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右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1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2024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企业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4-5

2. 利润表 6

3. 现金流量表 7-8

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9

5. 财务报表附注 10-17

三、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本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GUOXINT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MMON COOPERATE)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810
电话：82840486 83458489 传真：82840529 手机：13902999958 网址：www.szxgxtcpa.com

深国信审字[2025]A036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

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03月14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795,116.62	902,016.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3,215,517.24	3,976,431.39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3	337,855.82	282,820.29
存货	4	6,120,293.79	3,671,867.3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468,783.47	8,833,135.6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24,491.1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0.00	24,491.15
资产总计		11,468,783.47	8,857,626.82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	3,460,958.08	1,695,224.65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7	201,973.98	236,628.79
应交税费	8	-256,110.94	-59,665.93
其他应付款	9	5,375,602.17	2,468,081.1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782,423.29	4,340,268.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8,782,423.29	4,340,268.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		1,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1	2,686,360.18	2,917,358.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86,360.18	4,517,358.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468,783.47	8,857,626.82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2	18,992,574.33
减：营业成本	12	16,449,664.46
税金及附加	13	27,774.5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4	2,262,178.5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5	3,093.0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9,863.75
加：营业外收入		15,436.16
减：营业外支出		6,044.7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9,255.16
减：所得税费用		13,087.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6,168.08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6,168.0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231,660.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8,237.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39,897.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766,971.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2,022.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399.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43,949.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00,342.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0,445.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654.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54.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54.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3,099.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5,116.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2,016.66

现金流量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6,168.08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8,163.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48,426.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5,878.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42,154.59
其他		-15,170.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0,445.0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02,016.6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95,116.6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3,099.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初余额	减：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本期金额
一、上年期初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686,360.18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170.14
三、本期增加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71,190.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10,168.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168.08
1. 所有者（或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6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投入资本							1,6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4. 其他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3. 其他							0.00
四、期末余额	1,6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17,358.12
五、本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17,358.12
六、本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七、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17,358.12

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07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 B602D

注册资本: 2000 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84CX04

法定代表人: 吴泽伟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二) 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 安防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 房屋建筑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环保工程、桥梁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管道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机电工程安装; 建筑劳务分包; 围挡基础施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金属门窗工程施工;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 围挡生产制造、加工、安装、拆除; 轻钢制作、围挡租赁.;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施工; 施工专业作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 和 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 号) (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 等有关规定,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 真实、完整地

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8、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

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
电子设备	5%	3	31.67%
运输设备	5%	4	23.75%
其他设备	5%	5	19%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0、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

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11、收入确认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②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③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客户收到货物后，与本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本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④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2、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付税款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五、税项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附注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1,795,116.62	902,016.66
合 计	1,795,116.62	902,016.66

附注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215,517.24	100%	--	3,976,431.39	100%	--
合 计	3,215,517.24	100%	--	3,976,431.39	100%	--

附注 3、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37,855.82	100%	--	282,820.29	100%	--
合 计	337,855.82	100%	--	282,820.29	100%	--

附注 4、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原材料	6,120,293.79	3,671,867.33
合 计	6,120,293.79	3,671,867.33

附注 5、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	--	24,491.15
合 计	--	24,491.15

附注 6、应付账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3,460,958.08	100%	1,695,224.65	100%
合 计	3,460,958.08	100%	1,695,224.65	100%

附注 7、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职工工资	201,973.98	236,628.79
合 计	201,973.98	236,628.79

附注 8、应交税金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交税金	-256,110.94	-59,665.93
合 计	-256,110.94	-59,665.93

附注 9、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5,375,602.17	100%	2,468,081.19	100%
合 计	5,375,602.17	100%	2,468,081.19	100%

附注 10、实收资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实收资本	--	1,600,000.00
合 计	--	1,600,000.00

附注 11、未分配利润

	金 额
期初未分配利润	2,686,360.18
本期增加	
(1) 本年净利润	246,168.08
本期减少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 提取公益金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 分配利润	
其他	15,170.14
期末未分配利润	<u>2,917,358.12</u>

附注 12、业务收入及成本

项 目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18,992,574.33	16,449,664.46
合 计	<u>18,992,574.33</u>	<u>16,449,664.46</u>

附注 13、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税金及附加	27,774.55
合 计	<u>27,774.55</u>

附注 14、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管理费用	2,262,178.50
合 计	<u>2,262,178.50</u>

附注 15、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财务费用	3,093.07
合 计	<u>3,093.07</u>

七、或有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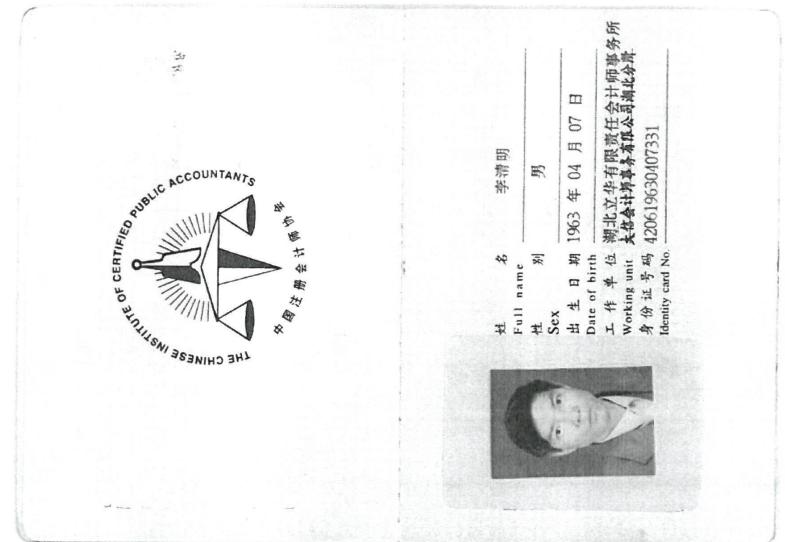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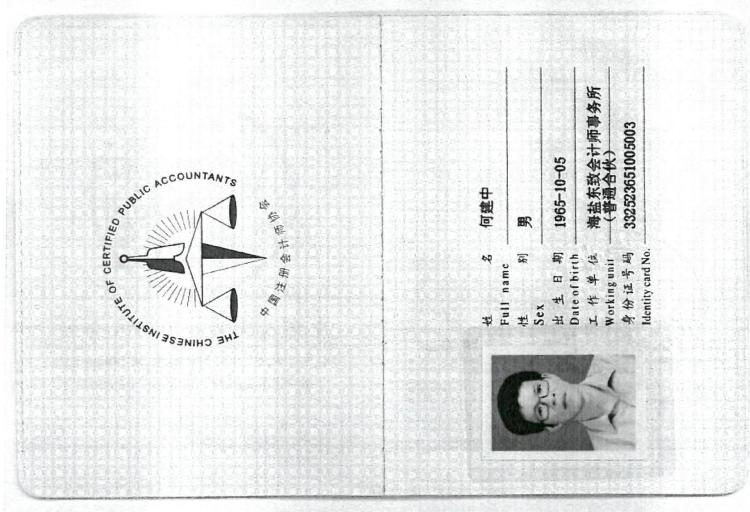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10 月 10 日
Date of Issue



证书序号：00125531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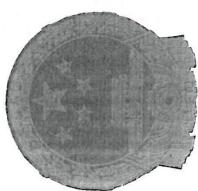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一二年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清明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

经营场所：竹七道求是大厦东座0810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号：47470176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6]2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6年05月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2：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梅林危险废物处理站（二期）土地整备项目配套改造工程项目 (二次)
合同名称	梅林危险废物处理站（二期）土地整备项目配套改造工程项目 (二次)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基地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时间：2025.7.28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 <u>吴泽伟</u> 时间：2025.7.28 法定代表人： <u>吴泽伟</u> 时间：2025.7.28

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
-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附件 3.3：投标人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时间	项目经理	工程类别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	项目规模重要指标描述	项目获奖情况
1	北溪路南侧美食街及周边改造工程	172.2 53974	2022年 11月15日	叶飞 灵	建筑工程	中山	中山市南区北台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	/
2	福永人民医院体温检测候诊厅、职工通道工程	78.78 7741	2023年 1月10日	古兆 焕	建筑工程	深圳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	/	/
3	四联第一幼儿园 2021 年度小型建设工程项目	59.36 48	2021年 9月7日	吴振 丰	建筑工程	深圳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第一幼儿园	/	/
4	建设防火设备储备仓库及护林员值班室	54.26 6977	2022年 1月8日	古兆 焕	建筑工程	东莞	东莞市寮步镇农林水务局	/	/
5	雅宝小学教师办公室及教职工活动室等改造工程	21.28 9079	2022年 8月25日	叶飞 灵	建筑工程	深圳	深圳市龙岗区华南师范大学附属龙岗雅宝小学	/	/

备注：1、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

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2、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

3、按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页及涉及项目经理名字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

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竣工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北溪路南侧美食街及周边改造工程
合同关键页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山市南区北台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北溪路南侧美食街及周边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北溪路南侧美食街及周边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中山市南区北台经联社。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_____。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主要内容为北溪路南侧美食街及周边改造工程，具体内容以建设单位提供的中介预算及施工图资料为准。本项目计划工期 90 个日历天。

6.工程承包范围：主要对北溪路南侧美食街及周边改造，具体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中介预算（工程量清单）及相关的资料为准。

7.承包方式：

1.本工程实行总价包干报价，按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范围，包施工、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

安全文明施工、包环境卫生、包竣工验收、包竣工图纸资料编制等。如出现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等与设计图纸不符，则以设计图纸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8月17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1月1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含税价）

人民币 壹佰柒拾贰万贰仟伍佰叁拾玖元柒角肆分
(¥1722539.74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合同, 实行总价包干。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叶飞灵。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收集报价文件及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报价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收集报价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8月1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中山市南区北台经联社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
承包人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发包人：中山市南区北台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公章） 承包人：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杨灿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吴振丰

组织机构代码： N244200072476070XM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F84CX04

地址： 南区北台共和街1号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B602D

邮政编码： 528455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杨灿明 法定代表人： 吴振丰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 _____

电话： 88892931 电话： 0755-28501087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4250100000200002772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1

工程名称：北溪路南侧美食街及周边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7月6日

建设单位（盖章）：中山市南区北台股份合作经济联社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 - E1 - 914 / 1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		
安装工程		
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基与基础	合格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屋面	合格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风与空调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智能建筑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节能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电梯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00-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1

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马海仪	北咨公司	副书记		马海仪
2	罗善阳	陈中山建筑设计院	设计		罗善阳
3	周立新	八一	建筑师		周立新
4	孙爱华	北京经联社	理事		孙爱华
5	陈丽冰	烟台经联社	支委		陈丽冰
6	吴鸿霖	北京经联社			吴鸿霖
7	董晓明	八一	副书记		董晓明
8	潘琳琳	中经公司			潘琳琳
9	叶云灵	:	项目经理		叶云灵
10	何晓坚				何晓坚
11	王一	福建泉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书记		王一
12	夏雪莲	:	总工		夏雪莲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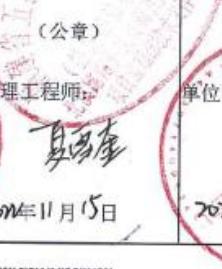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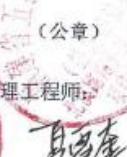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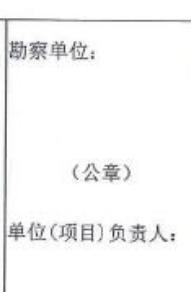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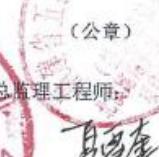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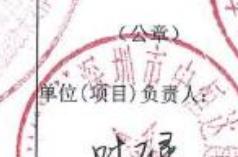


GD-E1-914/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验收合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1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1月1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1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1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1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1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1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1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0 0 · E 1 - 9 1 4 / 6 *

2、福永人民医院体温检测候诊厅、职工通道工程

合同关键页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福永人民医院体温检测候诊厅、职工通道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德丰路 81 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经项目建设单位委托、推荐邀请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相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福永人民医院体温检测候诊厅、职工通道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德丰路 81 号

1.3 承包内容：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1.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包工部分包料； 包工不包料。

1.5 工期：

开工日期：2022 年 9 月 1 日

竣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30 日

总日历工期天数：90 天。

1.6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深圳市对该类工程的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柒仟捌佰柒拾柒元肆角壹分
¥787877.41 元（含税）

二、双方的义务

2.1 甲方的义务

(1) 由甲方负责设计的工程，甲方于开工前 7 天，应向乙方提供已经确认的施工图纸 2 套（或作法说明 1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向乙方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3) 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清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4) 如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甲方应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如甲方未办理相关手续，擅自指令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造成的后果或发生的损失（包括罚款），由甲方承担责任。

(5) 协助乙方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古木、绿地等不受损坏。

(6)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2.2 乙方的义务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2) 事先告知甲方尚未知悉的，在本工程设计或甲方指令中存在的问题或缺陷，若乙方知道或根据经验应当知道的有关质量问题，而未告知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4)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5) 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文件。

(6) 乙方应做到合法用工，与施工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劳务关系，负责施工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的购买。乙方及乙方负责施工人员在场地上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7) 乙方应当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并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

物、设备管线等，若施工人员、第三人在施工现场遭受人身、财产损害，乙方应当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若甲方代替乙方支付相关赔偿费用的，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不足的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三、工 期

3.1 如工程因客观原因或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元。

3.2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图纸或因甲方不具备开工条件而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3.3 由于甲方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以及增加设计范围以外的工程项目，造成工期延误，甲方承担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3.4 应当由甲方提供的材料未及时提供或中间工程验收不及时造成停工和误工，工期相应顺延。

3.5 因甲方指令有误或不及时，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相应顺延。

3.6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工期相应顺延。

3.7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3.8 由于工程质量原因返工，工期不顺延。

3.9 因乙方预算少算、漏算所产生的增加项目，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顺延。

3.10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3.11 若施工过程中发生工期顺延情形的，乙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办理工程签证，否则工期不予顺延。

四、工程变更

4.1 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项目工程施工前 7 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4.2 所有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的增减，甲方必须办理签字确认手续，以作为费用调整依据。

4.3 因甲方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费用和相应损失由甲方承担。

4.4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材料积压，由双方协商处理。

4.5 乙方按变更通知进行变更，并于3天内或双方认可的时间内向甲方提出变更价款的完整资料。甲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后3天内或双方认可的时间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异议。

4.6 乙方接到变更通知后，可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格，送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

(1) 合同附件工程预算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单价的，按已有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2)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单价的，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3)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没有适用和类似变更项目的单价的，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4.7 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更换，以及增加工程量，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签字确认。未经甲方确认，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对原定材料更换，甲方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费用或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8 对于甲方提出的不可行的设计变更，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可能产生的质量问题及后果，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履行了告知义务，甲方仍坚持进行变更，因此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及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工程价款及结算

5.1 双方商定本合同采用下列方式确定：

(1) 固定单价合同，即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根据双方预算书中确认的计量方式按实结算，承包范围内的项目单价按照双方确定的预算单价不做任何调整。
变更工程价款的确定，参照本合同4.6条款的约定执行。

5.2 工程预付款

本工程的工程预付款比例为签约合同价的30%，即：￥236363.22元
(大写：贰拾叁万陆仟叁佰陆拾叁元贰角贰分)，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支
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5.3 期中结算

本工程办理期中结算与支付的时间间隔为：

- 1、工程进度完成 80%时，支付至合同价的 60%，即￥472726.45 元（大写：肆拾柒万贰仟柒佰贰拾陆元肆角伍分）；
-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甲方审查结算资料无误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7%，即￥764241.09 元（大写：柒拾陆万肆仟贰佰肆拾壹元玖分）；
- 3、剩余 3%，即￥23636.32 元（大写：贰万叁仟陆佰叁拾陆元叁角贰分）作为工程质保金，待保修期满后按规定付清。

工程结算价高于本合同约定价款的，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价款履行；工程结算价低于本合同约定价款的，双方应按照工程结算价履行。

5.4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交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7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并在15天内结清除工程质保金外的结算款。

5.5 乙方按工程结算款额开具正规等额发票并提交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60日内支付结算款。

5.6 乙方确认以下账户作为唯一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4425 0100 0002 0000 277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银行账户，银行账户如有变更，应自变更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银行账户变更未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向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付款造成乙方实际未收到款的，该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不得将应收款项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由任何第三方代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六、保修条款

为保证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乙方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

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6.1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范围

(1)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2) 具体质量缺陷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乙方承建的所有项目。

6.2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

(1) 质量缺陷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缺陷保修期。

(2)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年（最低为5年）；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最低为2年）；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____个（最低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装饰装修工程为2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乙方承建的其余项目质量保修期均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6.3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的，甲方可以委托其他人员修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开展抢修。

6.4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承担赔

偿责任后有权向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追偿。

6.5 工程质量缺陷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缺陷保证方式采用以下方式：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 %，甲乙双方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具体为：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贰万叁仟陆佰叁拾陆元叁角贰分

（小写）：23636.32 元

质量缺陷保修金银行利率为：不计算利息

6.6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的支付

采用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方式时，甲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壹年后的 14 天内，将剩余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支付给乙方，但并不免除乙方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6.7 其它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事项：遵照《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凡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工程维修，其费用皆由乙方承担，保修期间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7 天内派人维修，否则甲方可自行委托其他单位修理，其费用在保修金内扣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七、争议

7.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

7.2 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将有关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并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一经作出，双方均受其约束。

八、合同解除和终止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8.2 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已办理交付手续，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但本合同保修及争议解决条款除外）。

九、附则

9.1 本合同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本合同中列明的地址为双方的送达地址，相关文件、法律文书邮寄到上述地址即视为合法送达，如邮寄到上述地址的文件被邮政部门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一方如变更地址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9.5 附件

发包方（甲方）：

发包方代表：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2022年 8月 3日

承包方（乙方）：

承包方代表：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证明

GD3015_____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 程 名 称: 福永人民医院体温检测候诊厅、职工通道工程



验 收 日 期: 2023.1.10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福永人民医院体温检测候诊厅、职工通道工程	工程地点	福永人民医院
建筑面积	约 202 m ²	工程造价	787877.41 元 (预算价)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层 数	地上： 1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	资 质 证 号	
勘探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四) 验收人员签名:

(五) 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于 年 月 日竣工，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我单位自行组织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已具备竣工条件，特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海兵 2023年1月13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张海兵 2023年1月13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海兵 2023年1月13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海兵 2023年1月13日

3、四联第一幼儿园 2021 年度小型建设工程项目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四联第一幼儿园 2021 年度小型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第一幼儿园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第一幼儿园

承包人：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第一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
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四联第一幼儿园 2021 年度小型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第一幼儿园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小型工程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教学楼走廊、楼梯、美劳室 PVC 地板更换，植物园区域改造，大门至教学楼
雨棚安装工程，一楼两间教室厕所、一层公共厕所改造及其他零星工程；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10 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伍拾玖万叁仟陆佰肆拾捌元整 (¥ 593648.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柒仟壹佰捌拾贰元柒角伍分 (¥ 7182.75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月9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第一幼儿园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F8YCX0Y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44250100000200002772

竣工验收证明

GD411□ □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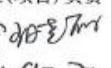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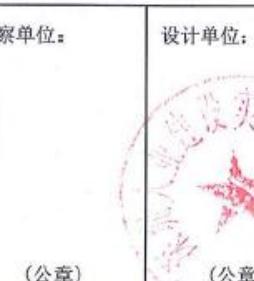
四联第一幼儿园2021年度小型建设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_____
验 收 日 期: _____ 2021.9.7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第一幼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儿园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四联第一幼儿园2021年度小型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第一幼儿园	建筑面积	0	工程造价	59.364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 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第一幼儿园	质 量 证 号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大业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
经现场实地检查本工程质量及对工程归档资料的审阅，验收组在验收会上作出最终工程验收意见，及本工
程验收
-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验收要求，本工程总体质量评定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9月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8日

**4、建设防火设备储备仓库及护林员值班室
中标通知书**

**东 莞 市 建 设 工 程
中 标 通 知 书 (第五联)**

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名称)

根据省、市有关招标投标规定,经 2021 年 8 月 10 日公开招标,你单位在建设防火设备储备仓库及护林员值班室(招标编号: LBALBA12100306) 中标。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1 年 9 月 14 日 17 时 30 分前到东莞市寮步镇勤政路 1 号政府大楼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工程具体情况如下表:

招标单位	东莞市寮步镇农林水务局		
招标代理机构	东莞政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工程项目 及范围	建设防火设备储备仓库及护林员值班室 (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 主要包括: 1、土方工程; 2、基础工程; 3、砌筑工程; 4、钢筋混凝土工程; 5、门窗工程; 6、屋面工程; 7、装饰装修工程; 8、给排水工程; 9、电气工程; 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中标报价	伍拾万零贰仟贰佰陆拾叁元柒角贰分	下浮率	12.09%
单列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措施费	肆万零肆佰零陆元零伍分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	壹拾叁万伍仟叁佰陆拾贰元柒角柒分		
工程规模	本工程占地面积约 86.1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65.71 平方米,地上 2 层,最大建筑高度 7.35 米,最大跨度 5.6 米,结构类型为框架结构。		
开、竣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质量等级	合格
项目经理	古兆煥	资质证号	粤 2442014201511486
招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2021 年 8 月 10 日	交易场所:  (公章)	

说明: 本通知一式五份,第一联: 行政主管部门、第二联: 交易场所、第三联: 招标单位、第四联: 招标代理机构、第五联: 中标单位各执一份,涂改、复印无效。

合同关键页

招标编号：LBALBA12100306
合同编号：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版

工程名称：建设防火设备储备仓库及护林员值班室

工程地点：东莞市寮步镇

发包人：东莞市寮步镇农林水务局

承包人：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寮步镇农林水务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建设防火设备储备仓库及护林员值班室

工程地点：东莞市寮步镇

工程内容：建设防火设备储备仓库及护林员值班室（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主要包括：1、土方工程；2、建筑工程；3、砌筑工程；4、钢筋混凝土工程；5、门窗工程；6、屋面工程；7、装饰装修工程；8、给排水工程；9、电气工程；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工程规模：本工程占地面积约 86.1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65.71 平方米，地上 2 层，最大建筑高度 7.35 米，最大跨度 5.6 米，结构类型为框架结构

结构形式：/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资金来源：寮步镇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建设防火设备储备仓库及护林员值班室（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主要包括：1、土方工程；2、建筑工程；3、砌筑工程；4、钢筋混凝土工程；5、门窗工程；6、屋面工程；7、装饰装修工程；8、给排水工程；9、电气工程；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8 天。

拟从 2021 年 8 月 10 日开始施工，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伍拾肆万贰仟陆佰陆拾玖元柒角柒分；
(小写)：542669.77 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伍仟叁佰陆拾贰元柒角柒分，人民币（小写）：135362.77 元。

单列部分的：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肆万零肆佰零陆元零伍分，人民币（小写）：40406.05 元；

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管理系统费人民币（大写）：零元，人民币（小写）：0.00 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零元，人民币（小写）：0.00 元；

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零元，人民币（小写）：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1年8月25日

订立合同地点：东莞市寮步镇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即日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三

号厂房 B602D

法定代表人：

电话：0755-28501087 4403571409827

开户名称：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帐号：44250100000200002772

邮政编码：

竣工验收证明

寮步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建设防火设备储备仓库及护林员值班室
工程地点: 东莞市寮步镇
建设单位: 东莞市寮步镇农林水务局
验收日期: 2022年1月8日



寮步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第1页共2页

工程名称	建设防火设备储备仓库及护林员值班室	工程地点	东莞市寮步镇
建设规模	173m ²	结构类型	框架
建设单位	东莞市寮步镇农林水务局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5日
勘察单位		竣工日期	2022年1月8日
设计单位	广州亚太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期	128天(日历天)
承包单位	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54.266977(万元)
监理单位	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造价	(万元)
质监		安监	

验收范围及质量:

1. 土建及安装工程、2. 装修工程、3. 室外铺贴工程

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完成全部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工程量，在施工过程中按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施工，经各单位现场验收，一致同意通过。竣工验收，评定为合格！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第2页共2页

对工程质量评价：

经现场竣工验收，评定为合格工程

竣工验收组长(签字):刘衍江 年 月 日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承包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招投标领导小组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5、雅宝小学教师办公室及教职工活动室等改造工程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_____

施工(固定单价)合同

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华南师范大学附属龙岗雅宝小学

乙方: 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雅宝小学教师办公室及教职工活动室等改造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雅宝小学教师办公室及教职工活动室等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华南师范大学附属龙岗雅宝小学

工程规模及特征: 拟对教师办公室及教职工活动室进行改造,
主要施工内容包括: 原有部分墙体及装饰面层拆除, 新做墙地面、天
花装饰面层、门窗及电气照明部分。

资金来源: 100%政府投资

工 期: ____ 日历天

开工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竣工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工程承包范围

原有部分墙体及装饰面层拆除, 新做墙地面、天花装饰面层、
门窗及电气照明部分。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三、施工方式

3.1 工程承包, 采取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方式;

3.2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 乙方应当按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和
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约

定的做法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四、工程价款

4.1 本合同的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贰仟捌佰玖拾元柒角玖分（212890.79 元）。

4.2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量均为暂定量，最终由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并以审计部门审定的工程量和价款作为结算价。

4.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五、双方指定人员

5.1 甲方指定人员

(一) 甲方委派_____作为代理人以代表甲方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所有权利和义务。乙方提交给甲方代理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已有效的提交给了甲方。甲方代理人所做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由甲方所做出。

甲方更换代理人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

5.2 乙方指定人员

乙方委派叶飞灵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乙方所有权利和义务。甲方提交给乙方代理人的任何要求、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已有效的提交给了乙方。乙方代理人所做出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及决定等，均视为由乙方所做出。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5 日通知甲方并同时委派新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的联系方式为：_____。

六、施工图纸

6.1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供甲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6.2 甲方委托第三方专业设计公司设计的，应向乙方提供经设计公司盖出图章的施工图纸两份。

6.3 若没有设计图纸，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制作书面文字记录作为施工依据。乙方制作的记录应经甲方签字确认。

6.4 双方不得将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七、甲方的义务

7.1 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待施工的房屋应具备施工条件，可以分阶段提供施工场地的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提供。

7.2 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工程，应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7.3 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施工所用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7.4 工程完工后，在合理期限内组织验收。

八、乙方义务

8.1 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8.2 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和经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文件，不得拆改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2) 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在规定的时间内从事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并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文明施工，承担因施工不当造成相邻方损害的，如房屋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墙体开裂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责任；

(4) 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治安保卫制度以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否则应承担未履行职责引起的一切责任。

(5) 负责工程成品、设备的保护；

(6) 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及时清理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

8.3 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承担相应责任。

8.4 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8.5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乙方应加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在施工期间必须做好各种安全防范措施，如在施工期间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全责。

九、预算价款

本合同支付的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贰仟捌佰玖拾元柒角玖分（¥212890.79元）；具体金额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和上级审计部门审定的金额确定。

十、验收

10.1 工程完工后，由甲方自行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当无条件返工，二次返工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2 验收标准：根据双方的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验收。标准按我国现行国家标准及规范，深圳市现行工程施工技术规范、规程及验收标准。在不同的规范彼此不一致时，以较严格的为准。

10.3 乙方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工程完成后，乙方应积极配合监理、甲方及质量监督部门组织竣工验收，按监督部门及监理单位的要求提交有关验收资料、表格。

乙方应于工程竣工验收后 21 天内按深圳市建设档案馆或龙岗区城建档案馆资料验收要求提供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图纸光盘、结算资料）四套，并承担编制、移交、复制资料等全部过程的相关费用。

10.4 如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乙方的处罚方式如下：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返工或返修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的检验、验收费用，直至合格，乙方必须在甲方、监理公司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或返修，否则追加罚金。因质量问题造成延误工期的，按照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处理。

十一、支付方式

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国家正规发票申请工程进度款，工程款支付到合同价的 80%；当总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的 80%时停止支付，剩余部分工程款待甲方报请有关部门审计，经审计部门审核完毕后，甲方再支付工程款至审计金额的 100%。

十二、争议解决

如果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订立与生效

订立地点：甲方校园内。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4 份（含附件《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

甲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黎小毅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经 办 人 :

开 户 银

行 :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乙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 :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工程开工令

GD-B1-29□□□

工程名称：雅宝小学教师办公室及教职工活动室等改造工程

编号：

致：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经审查，本工程已具备施工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现同意你方开始施工，开工日期为：

2022年7月25日。

附件：工程开工报告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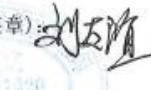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刘友清

2022年7月25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单位工程开工申请报告

GD220102□□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雅宝小学教师办公室及教职工活动室等改造工程			
工 程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华南师范大学附属龙岗雅宝小学			
施 工 单 位	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 设 单 位	深圳市龙岗区华南师范大学附属龙岗雅宝小学			
监 理 单 位	深圳市宝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 计 单 位	深圳星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建筑面 积		预算造价 212890.79元
合 同 工 期	30日历天	申请开工日期 2022年7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8月25日	
开工应具备的条件		结 果		
1. 规划许可证编号		/		
2. 施工许可证编号		/		
3. 三通一平情况及临时设施情况		满足施工要求		
4.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审批情况		已审批		
5. 施工图纸会审(会审时间)		已会审		
6. 主要材料、施工机械设备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工程基线、标高复核情况		已复核		
备注				
施工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开工  施工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监理单位(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章): 	 建设单位(章)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2 年 7 月 24 日		2022 年 7 月 25 日	2022 年 7 月 25 日	

竣工验收证明

GD411□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雅宝小学教师办公室及教职工活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动室等改造工程

验 收 日 期: 2021年8月26日

深圳市龙岗区华南师范大学附属
建设单位(盖章): 龙岗雅宝小学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雅宝小学教师办公室及教职工活动室等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华南师范大学附属龙岗雅宝小学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212890.79元
结构类型		层 数	地上: 一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地下: 层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华南师范大学附属龙岗雅宝小学	资 质 证 号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星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宝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伟
副组长	
组员	叶飞龙 刘友谊 颜琴琴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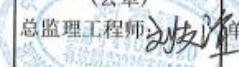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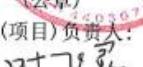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四) 验收人员签名: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1.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设计变更及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建设任务运行正常，达到设计要求。
2. 按有关验收规程要求进行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验收工作组评定结果符合工程实际。
3. 工程验收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4. 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评定本工程施工质量等级为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总承包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25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8月2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2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25日

附件 3.5：投标人获奖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造价（万元）	获奖情况			备注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1	/	/	/	/	/	/
2	/	/	/	/	/	/
...	/	/	/	/	/	/

备注：

- 1、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填报，一个工程项目的获奖情况应在一行填报完成，数量上限为 10 项，若超过 10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10 项。
- 2、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获奖证书载明的获奖单位应为投标人，标明为参建单位的奖项不计；
- 3、在本表后附上表中所列奖项的获奖证书扫描件，若有必要，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供招标人核实；
- 4、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和对应的奖项填报，否则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附件 3.4：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及业绩一览表

拟派项目经理的简历表

姓名	古兆焕	性 别	男	年龄	42	学 历	大专	职 称	工程师
毕业院校	西南科技大学			毕业时间	2014 年 1 月 10 日	所学专业	土木工程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20 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5 年	技术特长	施工管理		
执业资格类型	注册二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粤 244201420151148 6 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	无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无		
个人获奖情况	无								
作 主 经 历 工	无								
拟派人员近五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工程业绩合计项。（数量上限为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 程 规 模	合 同 价 (万 元)	开 竣 工 期 (年、月)	工程所在地		担任职位		
1	福永人民医院体温检测候诊厅、职工通道工程	建 筑 工 程	78.787 741	开工：2022 年 9 月 1 日 竣工：2023 年 1 月 10 日	深圳		项目经理		
2	建设防火设备储备仓库及护林员值班室	建 筑 工 程	54.266 977	开工：2021 年 9 月 5 日 竣工：2022 年 1 月 8 日	东莞		项目经理		

注：1、投标人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2、表中所有空格均要求填写，若表内项目没有内容填写的，则写“无”。

3、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古兆焕

社保电脑号：625296167

身份证号码：3621271983102160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5610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3005610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05610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05610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05610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05610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05610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0561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0561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0561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0561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0561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0561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8894.16	4312.32			3962.4	1584.96			396.3		289.6	1231.68		57.9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c86385e8fba）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 | |
|----------|----------------|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30056101 | 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古兆焕 性别男，一九八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生，于二〇一一年九月至二〇一四年一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 专业 2.5年制

专科起点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古学

证书编号：106197201405102883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B08183080100000791



姓名：古兆煊

性别：男

身份证号：362127198310216014

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资格级别：工程师

持证人签名：

古兆煊

授予时间：2018年10月20日



使用有效期：2025年03月
06日-2025年09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古兆煥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3-10-21

注册编号：粤24420142015114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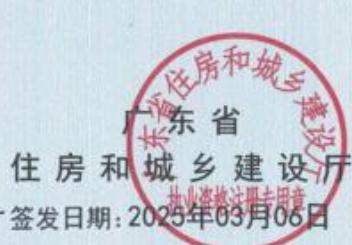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5-03-06至2028-03-05）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03-06至2028-03-05）



古兆煥

个人签名：古兆煥
签名日期：2025.3.6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6)0006706

姓 名: 古兆煥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年10月21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6年07月06日

有 效 期: 2025年06月24日至 2028年07月05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16年06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1、福永人民医院体温检测候诊厅、职工通道工程

合同关键页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福永人民医院体温检测候诊厅、职工通道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德丰路 81 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经项目建设单位委托、推荐邀请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相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福永人民医院体温检测候诊厅、职工通道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德丰路 81 号

1.3 承包内容：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1.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包工部分包料； 包工不包料。

1.5 工期：

开工日期：2022 年 9 月 1 日

竣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30 日

总日历工期天数：90 天。

1.6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深圳市对该类工程的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柒仟捌佰柒拾柒元肆角壹分
¥787877.41 元（含税）

二、双方的义务

2.1 甲方的义务

(1) 由甲方负责设计的工程，甲方于开工前 7 天，应向乙方提供已经确认的施工图纸 2 套（或作法说明 1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向乙方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3) 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清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4) 如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甲方应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如甲方未办理相关手续，擅自指令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造成的后果或发生的损失（包括罚款），由甲方承担责任。

(5) 协助乙方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古木、绿地等不受损坏。

(6)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2.2 乙方的义务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2) 事先告知甲方尚未知悉的，在本工程设计或甲方指令中存在的问题或缺陷，若乙方知道或根据经验应当知道的有关质量问题，而未告知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4)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5) 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文件。

(6) 乙方应做到合法用工，与施工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劳务关系，负责施工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的购买。乙方及乙方负责施工人员在场内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7) 乙方应当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并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

物、设备管线等，若施工人员、第三人在施工现场遭受人身、财产损害，乙方应当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若甲方代替乙方支付相关赔偿费用的，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不足的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三、工 期

3.1 如工程因客观原因或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元。

3.2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图纸或因甲方不具备开工条件而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3.3 由于甲方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以及增加设计范围以外的工程项目，造成工期延误，甲方承担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3.4 应当由甲方提供的材料未及时提供或中间工程验收不及时造成停工和误工，工期相应顺延。

3.5 因甲方指令有误或不及时，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相应顺延。

3.6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工期相应顺延。

3.7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3.8 由于工程质量原因返工，工期不顺延。

3.9 因乙方预算少算、漏算所产生的增加项目，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顺延。

3.10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3.11 若施工过程中发生工期顺延情形的，乙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办理工程签证，否则工期不予顺延。

四、工程变更

4.1 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项目工程施工前 7 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4.2 所有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的增减，甲方必须办理签字确认手续，以作为费用调整依据。

4.3 因甲方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费用和相应损失由甲方承担。

4.4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材料积压，由双方协商处理。

4.5 乙方按变更通知进行变更，并于3天内或双方认可的时间内向甲方提出变更价款的完整资料。甲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后3天内或双方认可的时间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异议。

4.6 乙方接到变更通知后，可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格，送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

(1) 合同附件工程预算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单价的，按已有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2)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单价的，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3)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没有适用和类似变更项目的单价的，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4.7 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更换，以及增加工程量，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签字确认。未经甲方确认，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对原定材料更换，甲方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费用或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8 对于甲方提出的不可行的设计变更，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可能产生的质量问题及后果，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履行了告知义务，甲方仍坚持进行变更，因此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及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工程价款及结算

5.1 双方商定本合同采用下列方式确定：

(1) 固定单价合同，即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根据双方预算书中确认的计量方式按实结算，承包范围内的项目单价按照双方确定的预算单价不做任何调整。
变更工程价款的确定，参照本合同4.6条款的约定执行。

5.2 工程预付款

本工程的工程预付款比例为签约合同价的30%，即：￥236363.22元
(大写：贰拾叁万陆仟叁佰陆拾叁元贰角贰分)，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支
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5.3 期中结算

本工程办理期中结算与支付的时间间隔为：

- 1、工程进度完成 80%时，支付至合同价的 60%，即￥472726.45 元（大写：肆拾柒万贰仟柒佰贰拾陆元肆角伍分）；
-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甲方审查结算资料无误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7%，即￥764241.09 元（大写：柒拾陆万肆仟贰佰肆拾壹元玖分）；
- 3、剩余 3%，即￥23636.32 元（大写：贰万叁仟陆佰叁拾陆元叁角贰分）作为工程质保金，待保修期满后按规定付清。

工程结算价高于本合同约定价款的，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价款履行；工程结算价低于本合同约定价款的，双方应按照工程结算价履行。

5.4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交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7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并在15天内结清除工程质保金外的结算款。

5.5 乙方按工程结算款额开具正规等额发票并提交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60日内支付结算款。

5.6 乙方确认以下账户作为唯一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4425 0100 0002 0000 277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银行账户，银行账户如有变更，应自变更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银行账户变更未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向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付款造成乙方实际未收到款的，该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不得将应收款项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由任何第三方代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六、保修条款

为保证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乙方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

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6.1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范围

(1)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2) 具体质量缺陷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乙方承建的所有项目。

6.2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

(1) 质量缺陷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缺陷保修期。

(2)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年（最低为5年）；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最低为2年）；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____个（最低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装饰装修工程为2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乙方承建的其余项目质量保修期均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6.3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的，甲方可以委托其他人员修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开展抢修。

6.4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承担赔

偿责任后有权向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追偿。

6.5 工程质量缺陷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缺陷保证方式采用以下方式：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 %，甲乙双方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具体为：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贰万叁仟陆佰叁拾陆元叁角贰分

（小写）：23636.32 元

质量缺陷保修金银行利率为：不计算利息

6.6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的支付

采用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方式时，甲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壹年后的 14 天内，将剩余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支付给乙方，但并不免除乙方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6.7 其它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事项：遵照《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凡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工程维修，其费用皆由乙方承担，保修期间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7 天内派人维修，否则甲方可自行委托其他单位修理，其费用在保修金内扣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七、争议

7.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

7.2 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将有关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并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一经作出，双方均受其约束。

八、合同解除和终止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8.2 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已办理交付手续，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但本合同保修及争议解决条款除外）。

九、附则

9.1 本合同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本合同中列明的地址为双方的送达地址，相关文件、法律文书邮寄到上述地址即视为合法送达，如邮寄到上述地址的文件被邮政部门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一方如变更地址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9.5 附件

发包方（甲方）：

发包方代表：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2022年 8月 3日

承包方（乙方）：

承包方代表：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证明

GD3015_____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 程 名 称: 福永人民医院体温检测候诊厅、职工通道工程



验 收 日 期: 2023.1.10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福永人民医院体温检测候诊厅、职工通道工程	工程地点	福永人民医院
建筑面积	约 202 m ²	工程造价	787877.41 元 (预算价)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层 数	地上： 1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	资 质 证 号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四) 验收人员签名:

(五) 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于 年 月 日竣工，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我单位自行组织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已具备竣工条件，特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海兵 2023年1月13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张海兵 2023年1月13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海兵 2023年1月13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海兵 2023年1月13日

2、建设防火设备储备仓库及护林员值班室 中标通知书

东 莞 市 建 设 工 程 中 标 通 知 书 (第五联)

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名称)

根据省、市有关招标投标规定,经 2021 年 8 月 10 日公开招标,你单位在建设防火设备储备仓库及护林员值班室(招标编号: LBALBA12100306) 中标。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1 年 9 月 14 日 17 时 30 分前到东莞市寮步镇勤政路 1 号政府大楼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工程具体情况如下表:

招标单位	东莞市寮步镇农林水务局		
招标代理机构	东莞政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工程项目 及范围	建设防火设备储备仓库及护林员值班室(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 主要包括: 1、土方工程; 2、基础工程; 3、砌筑工程; 4、钢筋混凝土工程; 5、门窗工程; 6、屋面工程; 7、装饰装修工程; 8、给排水工程; 9、电气工程; 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中标报价	伍拾万零贰仟贰佰陆拾叁元柒角贰分	下浮率	12.09%
单列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措施费	肆万零肆佰零陆元零伍分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	壹拾叁万伍仟叁佰陆拾贰元柒角柒分		
工程规模	本工程占地面积约 86.1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65.71 平方米,地上 2 层,最大建筑高度 7.35 米,最大跨度 5.6 米,结构类型为框架结构。		
开、竣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质量等级	合格
项目经理	古兆煥	资质证号	粤 2442014201511486
招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签名或盖私章)	招标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1 年 8 月 10 日 (签名或盖私章)	交易场所:  (公章)	

说明: 本通知一式五份,第一联: 行政主管部门、第二联: 交易场所、第三联: 招标单位、第四联: 招标代理机构、第五联: 中标单位各执一份,涂改、复印无效。

合同关键页

招标编号：LBALBA12100306
合同编号：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版

工程名称：建设防火设备储备仓库及护林员值班室

工程地点：东莞市寮步镇

发包人：东莞市寮步镇农林水务局

承包人：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寮步镇农林水务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建设防火设备储备仓库及护林员值班室

工程地点：东莞市寮步镇

工程内容：建设防火设备储备仓库及护林员值班室（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主要包括：1、土方工程；2、建筑工程；3、砌筑工程；4、钢筋混凝土工程；5、门窗工程；6、屋面工程；7、装饰装修工程；8、给排水工程；9、电气工程；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工程规模：本工程占地面积约 86.1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65.71 平方米，地上 2 层，最大建筑高度 7.35 米，最大跨度 5.6 米，结构类型为框架结构

结构形式：/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资金来源：寮步镇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建设防火设备储备仓库及护林员值班室（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主要包括：1、土方工程；2、建筑工程；3、砌筑工程；4、钢筋混凝土工程；5、门窗工程；6、屋面工程；7、装饰装修工程；8、给排水工程；9、电气工程；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8 天。

拟从 2021 年 8 月 10 日开始施工，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伍拾肆万贰仟陆佰陆拾玖元柒角柒分；
(小写)：542669.77 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伍仟叁佰陆拾贰元柒角柒分，人民币（小写）：135362.77 元。

单列部分的：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肆万零肆佰零陆元零伍分，人民币（小写）：40406.05 元；

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管理系统费人民币（大写）：零元，人民币（小写）：0.00 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零元，人民币（小写）：0.00 元；

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零元，人民币（小写）：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1年8月25日

订立合同地点：东莞市寮步镇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即日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三

号厂房 B602D

法定代表人：

电话：0755-28501087 4403571409827

开户名称：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帐号：44250100000200002772

邮政编码：

竣工验收证明

寮步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建设防火设备储备仓库及护林员值班室
工程地点: 东莞市寮步镇
建设单位: 东莞市寮步镇农林水务局
验收日期: 2022年1月8日



寮步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第1页共2页

工程名称	建设防火设备储备仓库及护林员值班室	工程地点	东莞市寮步镇
建设规模	173m ²	结构类型	框架
建设单位	东莞市寮步镇农林水务局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5日
勘察单位		竣工日期	2022年1月8日
设计单位	广州亚太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期	128天(日历天)
承包单位	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54.266977(万元)
监理单位	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造价	(万元)
质监		安监	

验收范围及质量:

1. 土建及安装工程、2. 装修工程、3. 室外铺贴工程

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完成全部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工程量，在施工过程中按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施工，经各单位现场验收，一致同意通过。竣工验收，评定为合格！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第2页共2页

对工程质量评价：

经现场竣工验收，评定为合格工程

竣工验收组长(签字):刘行江 年 月 日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承包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招投标领导小组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拟派项目经理获奖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造价(万元)	获奖情况			备注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备注：

- 1、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填报，一个工程项目的获奖情况应在一行填报完成；数量上限为5项，若超过5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5项。
- 2、在本表后附上表中所列奖项的获奖证书扫描件，若有必要，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供招标人核实；
- 3、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和对应的奖项填报，否则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拟派技术负责人的简历表

姓名		吴振丰	性别	男	年龄	58	学历	大专	职称	工程师
毕业院校		西安交通大学			毕业时间	2015年7月10日		所学专业	土木工程	
工程建设行业 工作年限		35年			投标人企业 工作年限		7年	技术特长	施工管理	
执业资格类型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粤中职证字第 1700103027505号 建筑工程管理工 程师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		无			其他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证 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无	
个人 获奖 情况	无									
工作 经历 主要 工	无									
拟派人员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今，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工程业绩合计项。（数量上限为5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 (万元)	开竣工 日期 (年、 月)	工程所在地		担任职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注：1、投标人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2、表中所有空格均要求填写，若表内项目没有内容填写的，则写“无”。

3、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振丰

社保电脑号：613943739

身份证号码：4405241967011963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05610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3005610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5.0	3500	28.0	7.0
2024	08	3005610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5.0	3500	28.0	7.0
2024	09	3005610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5.0	3500	28.0	7.0
2024	10	3005610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5.0	3500	28.0	7.0
2024	11	3005610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5.0	3500	28.0	7.0
2024	12	3005610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5.0	3500	28.0	7.0
2025	01	300561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5.0	3500	28.0	7.0
2025	02	300561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5.0	3500	28.0	7.0
2025	03	300561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5.0	3500	28.0	7.0
2025	04	300561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5.0	3500	28.0	7.0
2025	05	300561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5.0	3500	28.0	7.0
2025	06	300561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5.0	3500	28.0	7.0
合计			8894.16	4312.32			3962.4		1584.96		396.3					30.0	84.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c8638532430）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56101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3年7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http://www.chsi.com.cn)



5、说明本项目拟使用主要材料、设备货物的采购来源

/